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杰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杰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杰、謝鎮陽(業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號判決確定)、郭浩(業經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82號判決確定)及少年張○煜(民國00年0月生，涉案部分已由本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護字第132號裁定確定)係朋友關係；賴偉哲、陳罕、董曜齊、施坤良(上4人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判決確定)為朋友關係；侯冠州、侯柏任、侯柏丞、陳昀峻、鍾佩珊、郭渝柔亦為朋友關係，上開三批人分別於111年2月28日3時58分許，在位於花蓮縣○○市○○○路00號2樓之2BAR酒吧(下稱上開酒吧)飲酒時，因侯柏丞(起訴書誤載為侯柏任，應予更正)起身揮手欲與他人敬酒，郭浩在隔壁桌與張杰、謝鎮陽及張○煜飲酒，誤以為侯柏丞(起訴書誤載為侯柏任，應予更正)尋釁，謝鎮陽等人均明知上開酒吧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竟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郭浩徒手毆打侯柏丞之頭部；張○煜徒手毆打侯柏任頭部；張杰徒手毆打侯柏任

01 之頭部、背部並以腳踢之，又朝侯冠州等與侯柏任、侯柏丞  
02 同行之友人丟擲椅子；謝鎮陽則徒手毆打侯柏丞臉部、背  
03 部。此時，賴偉哲、陳罕、董曜齊、施坤良在另一桌飲酒，  
04 竟不分緣由，明知上開酒吧為公共場所，共同基於在公共場  
05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分由董曜齊拉扯  
06 陳昀峻並徒手毆打之，賴偉哲隨即持兇器酒瓶敲打陳昀峻頭  
07 部，陳罕亦持兇器酒瓶分別敲打陳昀峻及侯柏丞頭部，施坤  
08 良則徒手毆打侯柏丞頭部，致陳昀峻受有創傷性雙側腦內蛛  
09 蛛膜下腔出血及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侯柏丞受有頭皮鈍傷、  
10 多處擦傷、腦震盪等傷害，侯柏任受有頭皮鈍傷、右側小腿  
11 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侯冠州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表淺性  
12 傷口等傷害(傷害部分，陳昀峻、侯柏丞、侯柏任、侯冠州  
13 均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

14 二、案經陳昀峻、侯柏丞、侯柏任、侯冠州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  
15 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本案被告張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且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2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2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  
23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4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5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亦明定：

26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27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28 限制」，此乃因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  
29 捷，故調查證據程序宜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行  
30 之即可，亦即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證人、鑑定人之  
31 詰問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一般審判程序之規定；又因被

01 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  
02 意，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亦無庸適用。是  
03 以，本案既依上開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則本判決所採用  
04 之證據，均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限制，且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證據皆不爭執其證據能  
06 力，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而本案各項證據  
07 亦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是本判決下列所採用之證據，皆有  
08 證據能力。

## 09 貳、實體事項

###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2 原訴緝8卷第59、74頁)，核與告訴人陳昀峻、侯柏丞、侯柏  
13 任、侯冠州於警詢之指訴；在場之人鍾佩珊、郭渝柔於警詢  
14 之陳述；同案被告郭浩於警詢之陳述；同案被告謝鎮陽、賴  
15 偉哲、董曜齊、陳罕、施坤良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陳  
16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煜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證述之情  
17 節相符(見警卷第5至19、25至95頁，偵他卷第219至235頁，  
18 本院原訴卷第187至218頁、訴緝卷第15至17、47至50、123  
19 至130、175至19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侯冠  
20 州、侯柏任及侯柏丞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1 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1年5月  
22 18日慈醫文字第1110001435號函暨函附之陳昀峻病歷資料、  
23 監視器影像擷圖、陳昀峻簽立之和解書、陳昀峻111年3月26  
24 日警詢筆錄(以言詞撤回告訴)、侯冠州、侯柏任及侯柏丞之  
25 聲請撤回告訴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26 等資料(見警卷第77至78、97至100、101至105、111至12  
27 1、131至137頁，少連偵卷第99至101、167頁)在卷可參，  
28 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同案被告謝鎮陽  
29 於警詢及偵查時陳稱：隔壁桌站起來嗆我們這桌，對方罵我  
30 我就用手掌打他臉部，後又以拳頭打他背部等語，此與侯冠  
31 州、侯柏任、侯柏丞、陳昀峻、鍾佩珊、郭渝柔於警詢中均

01 指稱：因侯柏丞站起來揮手想跟別桌喝酒，隔壁桌以為侯柏  
02 丞在尋釁，就打起來了等語相符，顯見本案係因侯柏丞起身  
03 揮手欲與他人敬酒，遭被告等人誤會為尋釁，始生爭端，起  
04 訴書誤載為侯柏任，應予更正。

05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06 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  
07 (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  
08 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  
09 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  
10 形，而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該條文除  
11 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  
12 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  
13 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  
14 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  
15 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聚眾實施強暴脅迫  
16 之人，主觀上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  
17 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  
18 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  
19 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  
20 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  
21 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  
22 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  
23 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  
24 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  
25 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  
26 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  
27 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且依該條之修法理由說明：倘3人以  
28 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  
29 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  
30 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  
31 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

01 能之旨。

02 (三)經查：上開酒吧為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有現場監視畫面  
03 與照片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11至121頁)，被告與謝鎮陽、郭  
04 浩及張○煜，在上開酒吧公然下手施以鬥毆、砸物等強暴行  
05 為，持續相當時間且造成實際損害，攻擊對象雖屬特定，惟  
06 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  
07 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波及蔓  
08 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致外溢作用產生危  
09 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  
10 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其規模強度亦為在場參與之被告得以  
11 感受知悉，此與被告是否先行計畫施暴，或在集合後一同前  
12 往無關，本案縱係因醉酒糾紛偶然引發之行為，亦無礙於上  
13 開事實之認定。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5 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  
18 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9 (二)共同正犯：

20 又「必要共同被告」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  
21 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  
22 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  
23 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  
24 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  
25 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  
26 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刑  
27 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刑法條文有「結夥3人以上」者，其  
28 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  
29 第42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50條以「聚集3人  
30 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是以，被告就其所犯在  
3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與謝鎮

01 陽、郭浩及張○煜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2 犯。

03 (三)本案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04 之適用：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設成年人  
06 與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  
07 以共同實施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固不以該成年人  
08 明知共同實施者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惟須有預見，且與之  
09 共同實施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查張○煜為本案  
10 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人，有張○煜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1 佐（見彌封袋中之警卷第140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  
12 案犯行，應適用上開規定加重其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  
13 稱：我與張○煜係做板模時認識，那時他已沒有念書，也沒  
14 跟我說過關於年齡或讀書讀到幾年級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  
15 護稱：被告否認知悉張○煜為未成年人等語（見本院原訴緝8  
16 卷第59、74頁）。核與張○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張杰  
17 是打籃球認識的，我沒有跟張杰說過我幾歲，張杰也不知道  
18 我還有沒有在念書等語相符（見本院訴緝卷第180至181  
19 頁），衡諸張○煜於案發時年紀為17歲，尚難僅自外觀即對  
20 其係未滿18歲之人有所預見，故本案行為時被告雖為成年  
21 人，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  
22 張○煜為未滿18歲之人，尚無從據此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23 附此敘明。

2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4人間因細  
25 故偶發衝突，即任意於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互毆，所為造成  
26 公眾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之安寧秩序與社會治安，實值非  
27 難；其有傷害、妨害自由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可佐；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  
29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約新  
30 臺幣3萬5千元，有未成年子女1名及父親須扶養，家庭經濟  
31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原訴緝8卷第76頁），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7 之意思相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周育陞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150條第1項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